来凤县人民法院

诉前鉴定须知

第一条 诉前鉴定适用民事案件，适用自愿原则。

第二条 立案庭是诉前鉴定的受理部门和组织部门，承办法官是诉前鉴定案件的承办人。

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鉴定的案件必须属于本院管辖。

第四条 诉前鉴定程序严格按照诉中鉴定程序办理。除有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条当事人可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外，诉前鉴定意见与诉中鉴定意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，不因其发生在诉前而否定其在诉讼中的证据效力。

第五条 诉前鉴定费用的负担，立案前原则上由申请人垫付(双方能协商办理的，按双方协商方式办理);立案后，鉴定费用的负担由承办法官同诉讼费用一并裁决。

第六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诉前鉴定申请书后，不参加质证、不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定以及本院组织的与鉴定程序相关的活动的，在诉讼中不得以鉴定结论是单方鉴定为由提出重新鉴定申请。